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 理 人 曾立志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常吉達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985,275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985,2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